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保荐人”）作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杰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3,400,971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7,870,97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951,06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7.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19,90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972名，均为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安杰思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50,569股，占安杰思总股本的1.47%。具体情况详见安杰思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及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850,569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安杰思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安杰思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50,569 股，占安杰思总股本的 1.4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安杰思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50,569	1.47	850,569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972 名，具体情况详见安杰思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50,569	6
合计		850,569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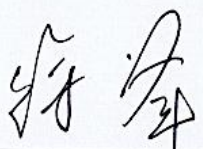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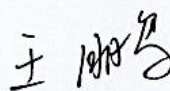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峰



王 鹏

